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校長其文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上週由本人、陳約宏總務長、電影創作學系王童老師，以及美術學系黃立芸老師等，前往日本東京藝術大學等姐妹校進行拜會參訪，並於 11 月 1 日與日本映畫大學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締結成為北藝大第 56 個國際姐妹校。為使本校與日本姐妹校建立起多元的交流管道，本次訪日行程中，同時拜會了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代表、臺北文化中心主任，希能共同促進台日間的實質互動往來，例如：未來可由本校開設一系列以臺灣藝術文化為主題的短期課程，包括傳統樂器、寫生台灣、攝影台灣及生態台灣等，以提供姐妹校師生、銀髮族來校修習。
- 二、因應教育部將自 103 年起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本校也將結合各教學單位人力、資源，由課程、教材，以及出版品等面向，提出美感教育相關方案，藉此落實社會責任，並發揮影響力。
- 三、為使政府能投入更多資源、正視藝術文化發展之需要，我們除了持續向教育部爭取資源外，日前也洽詢臺藝大、南藝大等校，期能整合國內藝術大學的力量，共同積極爭取文化部對各藝術大學之展演創作經費補助。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另，通過秘書室所提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2 月主管會報時間，如下：

102 年 12 月份為：12 月 2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12 月 9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12 月 16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12 月 30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

103 年 1 至 2 月份為：103 年 1 月 13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1 月 22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2 月 12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2 月 24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

請各位主管預留行程，準時與會。上述會議時間並將於會後登載於學校官網左方「行事曆」項下，以供查詢。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劉教務長錫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日前校內召開校園安全執行會議，與會舞蹈系代表反映因藝術大道通往戲舞大樓通道之路面，有車輛車速較快情形，建議增繪斑馬線、加強照明及增設警告標誌等，以維師生安全，建請總務處研處。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上述學務長所提藝術大道通往戲舞大樓路面劃設斑馬線等乙節，將併同日前與學生代表會勘藝文生態館機車停車位之設置，以及地美館前方與美術系特殊教室旁機車停車位之劃設與步道動線之連結等事宜，於本週邀請校外交通專家現勘時，商請提供專業意見，俾利後續研處。

●主席裁示：

(一)為利校區空間使用及發展願景之規劃，請研發處、總務處等單位應就機車停車區域規劃配置、增加接駁車班次等措施，進行相關方案研議，並朝向未來能減少教職員生騎乘機車情形來構思、討論，以減少交安事件之發生。

五、音樂學院(吳主任榮順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陳院長愷璜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戲劇學院(陳主任婉麗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許院長素朱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文化資源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本學期起已積極著手進行校園空間整合、調整之研議規劃作業，其主要之目

的，係希能藉由空間用途、使用情形之重行探討，達成資源有效運用，並得以建立共享機制。其中，因劇設系已遷入戲舞大樓，在研究大樓部分，研發處及總務處已會商文資學院，重新規劃研究大樓相關空間。同時，圖書館亦就3樓及7樓進行空間調整規劃。相信在空間重新調整後，將使得各空間配置能更符合教學、行政、研究及學習之需求。而未來各單位如有空間需求時，如：國際會議廳、階梯教室、學科教室、研討室等，將可全力支持、協助，以更彈性運用校內資源。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林研發長劭仁：日前校長、校內主管和通識教育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流時，會中曾提及通識教育委員會與共同學科更名事宜。因本案前於100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續因有相關配套措施仍待討論、研商，嗣後尚未進行報部程序。為利通識教育之發展，建請通識教育委員會考量本案後續是否須由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小組進行相關討論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來進行提案。

(二)補充報告：上述研發長所提通識教育委員會與共同學科更名案，將於會後再行研商。

●主席裁示：

(一)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專校院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訂定相關補助計畫，同時該署也樂於協助各大學積極推動體育教學活動。鑑於本校屬性特殊，應設計出符合藝術大學學生學習需求之體育運動計畫，故請通識教育委員會協同體育室進行研議，並向體育署提案申請補助。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陳主任婉麗代理)：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為落實本校與姐妹校實質交流成效，請國交中心瞭解目前與各姐妹校交流、互動情形，並進行整理與分析，同時對於交流成效不彰之學校進行原因探

討，以利後續推動方案擬訂或續約評估。另有關境外招生、國際學生生源開發等事宜，也請國交中心掌握時程積極辦理。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為擴增學校校務基金收入，請各單位於規劃辦理相關活動時，研議開放校外收費參與之可行性，俾利提升學校自籌收入，進而回饋於教學發展所需。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4時30分。